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

编号：JXM15-JL01-018

致：中建富华能源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绥化通力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

主题：关于一标段施工质量控制差、施工进度滞后的相关事宜

内容：

一、你单位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进场以来合同内工作量完成如下：1、东区道路总量 6381 米，累计完成 700 米，完成率 10.97%；西区道路总量 4905 米，累计完成 0 米，完成率 0%；光伏区至西长发镇道路维护完成；料场至 10#区道路垫砖渣完成；打桩完成 271 根，累计完成 4.6%；

二、经抽查你单位在 11#区桩基施工中，桩顶标高大的偏差 100MM、桩基垂直度大的偏差 80MM，整体观感不尽人意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就目前已完成工作量离合同要求 2021 年 8 月 10 日并网发电、202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标相差甚远，施工进度严重滞后，机械设备投入严重不足；在完成的桩基施工中，远不能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（桩顶标高误差-10-(+10)MM、桩基垂直度误差 0.5%MM）已无法控制施工质量；

鉴于上述情况，你单位一不能保证施工进度，已经影响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进度，二不能保证施工质量控制，经业主、监理决定暂停 11#区船上打桩施工，进行全面整改，整改结束后经业主、监理验收评估再进行后续打桩工作。

限 2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，书面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（专业）监理工程师：

日

期：

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发送施工单位，抄送建设单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